

(一) 本年度成績表及考試有以下的安排

1. 每學年分3個學期：1/9-14/11（學期一）、17/11-13/3（學期二）、16/3-10/7（學期三）。
2. 二至六年級每個學期1次考試；一年級學期一不設考試，只有學期二、三各1次考試。
3. 學期一為適應期，一年級不設考試；二至五年級只考中、英、數、常四科的卷一；六年級考呈分試。
4. 六年級學期一及二的考試均為呈分試；五年級學期三的考試為呈分試。
5. 全校按「級」分數排名，一至六年級首10名學生的成績表內會顯示「級名次」。
6. 二至六年級學生將以3次考試成績作計算全年成績（一年級兩次成績作計算），每次考試均會印發獨立成績表。
7. 考試之間設有單元/課題的進展性評估；進展性評估於日常課堂內進行，考核時間約10-15分鐘，有關成績不會記錄在成績表上，也不會用作學生總成績的計算。

(二) 各科佔分比例和比重（根據考評局呈分試比重）

科目	佔分比例			計算總成績及五六年級呈分比重
中文科(100分)	中國語文	卷一	60%	x 9
	中文作文	卷二	20%	
	中文聆聽	卷三	10%	
	中文說話	卷四	10%	
英文科(100分)	英國語文	卷一	80%	x 9
	英語會話	卷二	10%	
	英文聆聽	卷三	10%	
數學科(100分)	/			x 9
*常識科(100分)	/			x 6
視覺藝術科(100分)	/			x 3
音樂科(100分)	/			x 2

\*一及四年級常識科改為人文科和科學科，比重各佔3。

(三) 3次考試的科目、分卷安排如下：

考試	年級	於期考周進行考核	於日常課堂進行考核	以平日分數計算成績
學期一期考	一年級	/	/	/
	二至五年級	中文、英文、*常識、數學	人文及科學（四年級）	中文默書、英文默書
學期二期考	六年級（呈分試）	中文、英文、常識、數學、中作、中文聆聽、英文聆聽、普通話筆試、體育筆試、*音樂筆試	中文說話、英文說話、資訊科技、體育、普通話、音樂	中作、中文默書、英文默書、視覺藝術、宗教
	一至六年級（六年級呈分試）	中文、英文、*常識、數學、中作、中文聆聽、英文聆聽、普通話筆試、體育筆試、*音樂筆試	中文說話、英文說話、資訊科技、體育、普通話、音樂、常識科生活技能（二至三年級）、人文及科學（一、四年級）	中作、中文默書、英文默書、視覺藝術、宗教、人文及科學（一、四年級）
學期三期考	一至五年級（五年級呈分試）	中文、英文、*常識、數學、中作、中文聆聽、英文聆聽、普通話筆試、體育筆試、*音樂筆試	中文說話、英文說話、資訊科技、體育、普通話、音樂、常識科生活技能（二至三年級）、人文及科學（一、四年級）	中作、中文默書、英文默書、視覺藝術、宗教、人文及科學（一、四年級）
	六年級（畢業試）	中文、英文、常識、數學	/	中作、中文默書、英文默書、資訊科技、體育、音樂、普通話、視覺藝術、宗教

\*一年級期考周不進行人文和科學科考核，四年級常識科考核改為人文和科學科考核。

\*只有四至六年級會進行音樂筆試考核。

#### (四) 六年級畢業準則

1. 以六年級兩次呈分試及畢業試的平均成績計算。
2. 操行必須達「C+」或以上。
3. 於中文、英文、數學 3 個主科中，必須要有 2 科及格，而不及格科目的分數須達 40 分或以上，才准予畢業。
4. 於中文、英文、數學 3 個主科中，只有 1 科及格，而總平均分必須及格，才准予畢業。

#### (五) 成績表內活動獎項、活動和品格的紀錄

1. 學生於每學期參與的課後活動會記錄於成績表內（興趣班除外）。
2. 學生於每學期參與的服務項目會記錄於成績表內。
3. 學生於每學期取得的獎項（由學校推薦參加的校外區際以上的比賽，並獲得優異等級以上的獎項）會記錄於成績表內。
4. 在進行學生操行評級時，班主任及任教中文、英文、數學及常識四個主要科目的老師會共同評估學生日常在律己及待人態度方面的表現，透過成績表，給予操行評級，例如 A+、A、A-等。

#### (六) 各科評分內容及佔分比重

English Language					
Levels				Marks	Proportion
中文科					
				試卷分比	佔分比例
一至六年級 期考	中國語文	卷一	卷一甲：語文運用	約 70 分	60%
			卷一乙：閱讀理解	約 30 分	
	寫作	卷二	日常寫作	20 分	20%
			試卷	80 分	
	聆聽	卷三	試卷	100 分	10%
說話	卷四	粵語口試	100 分	10%	
默書			平時分 (100 分)	/	/
六年級 畢業試	中國語文	卷一	語文運用	約 70 分	100%
			閱讀理解	約 30 分	
	寫作		日常寫作 (100 分)	/	/
	默書		平時分 (100 分)	/	/
Primary 1-6 Exam	Paper 1		General English	100%	80%
	Paper 2		Listening	50%	10%
	Paper 3		Speaking	50%	10%
	Dictation		Formative	/	/
	Unit Assessment		Assessment		

數學科					
年級			試卷分比	佔分比例	
一	期考二及期考三	數	約 46-70%	100%	
		度量	約 20-34%		
		圖形與空間	約 10-20%		
二	期考一、二及期考三	數	約 50-60%	100%	
		度量	約 10-40%		
		圖形與空間	約 10-30%		
		數據處理	約 10%		
三		期考一、二及期考三	數	約 40-50%	100%
			度量	約 20-30%	
			圖形與空間	約 10-24%	
			數據處理	約 10%	
四		期考一、二及期考三	數	約 46-50%	100%
			度量	約 10-34%	
	圖形與空間		約 10-30%		
	數據處理		約 10%		
五	期考一、二及期考三	數	約 40-44%	100%	
		度量	約 10-36%		
		圖形與空間	約 10-30%		
		數據處理	約 10%		
		代數	約 10-16%		
六	期考一、二及六年級畢業試	數	約 40-54%	100%	
		度量	約 10-26%		
		圖形與空間	約 10%		
		數據處理	約 10%		
		代數	約 14-16%		

常識科				
年級			試卷分比	佔分比例
二至三	期考一	試卷	100%	100%
	期考二及期考三	試卷	95%	100%
		*生活技能 (於平日課堂考核)	5%	
五至六	期考一、二及六年級畢業試	試卷	100%	100%

\*「生活技能」考核的詳情將另發家長通告。

人文科				
年級				
一	期考一	不設計分項目		
	期考二及期考三	多元評估		佔分比例
		100%		100%
四	期考一、二及期考三		試卷分比	佔分比例
		試卷	60%	100%
		多元評估	40%	

科學科				
年級				
一	期考一	不設計分項目		
	期考二及期考三	多元評估		佔分比例
		100%		100%
四	期考一、期考二及期考三		試卷分比	佔分比例
		試卷	60%	100%
		多元評估	40%	

音樂科					
年級		佔分比例			
一、二	唱歌	90%	100%		
	態度	10%			
三	唱歌	60%	100%		
	樂器演奏(直笛)	30%			
	態度	10%			
四	唱歌	40%	100%		
	樂器演奏(直笛)	30%			
	筆試	20%			
	態度	10%			
五	唱歌	50%	100%		
	樂器演奏(直笛)	30%			
	筆試	20%			
六	(考試/ 呈分試)	唱歌	50%	100%	
		樂器演奏(直笛)	30%		
		筆試	20%		
	(畢業試)	唱歌	70%	100%	
		樂器演奏(直笛)	30%		

普通話科					
年級		佔分比例			
一至六	口試	(一)朗讀詞語	20%	40%	100%
		(二)朗讀語音(P1-3)	10%		
		(二)拼讀語音(P4-6)			
		(三)朗讀句子/段落	10%		
	筆試	(一)聆聽段落	24%	60%	
		(二)聆聽詞語	16%		
		(三)聆聽聲母/聆聽聲調	16%		
		(四)粵普對照/語音/語法規範	4%		

體育科				
年級		佔分比例		
一至六	體育技巧	40%	100%	
	體能	40%		
	態度	10%		
	知識	10%		
六年級畢業試	體育技巧、體能、態度	100%		

視覺藝術科				
年級		佔分比例		
一至六	日常作品	100%		

資訊科技科				
年級		佔分比例		
一至六	日常作品	100%		

宗教科				
年級		佔分比例		
一至六	課業表現	50%	100%	
	金句背誦	20%		
	課堂表現	30%		

### (七) 其他注意事項

1. 除五六年級呈分試外，學生缺席考試將不設補考，遲到亦不會補時完成試卷。
2. 學生缺席考試，須交醫生紙告假，有關缺考科目的分數不會計算在總成績內，因此亦不會頒發相關學科獎項。
3. 學生缺席考試，未能交醫生紙告假，則有關分數以「零」分計算。
4. 五六年級呈分試缺考，學生必須出示醫生紙，學校會於三個工作天內，儘快為學生進行補考。
5. 五六年級呈分試，家長可於考試周後一星期內以書面向校方申請到校閱卷，閱卷時間由班主任安排。